

鄱 县 林 业 志

(送审稿)

彭德纯
同志

《鄱县林业志》编纂办公室

1992.6.

目 录

概述.....	0—4
大事记.....	0—14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土壤与气候资源.....	1—2
第二节 林木资源.....	1—5
第三节 树种资源.....	1—13
第四节 主要林副产品资源.....	1—30
第五节 野生中草药资源.....	1—34
第六节 野生动物资源.....	1—38

第二章 森林经营

第一节 山林权属.....	2—1
第二节 林业区划.....	2—11
第三节 林场经营.....	2—20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森林防火.....	3—1
第二节 林政管理.....	3—28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与防治.....	3—53

第四章 桃源洞自然保护区

第五章 造林育林

第一节	采种与育苗.....	5—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5—13
第三节	林木抚育.....	5—43
第四节	封山育林.....	5—51

第六章 森林工业

第一节	木材采伐.....	6—1
第二节	木材运输.....	6—15
第三节	木材购销.....	6—32
第四节	木材价格.....	6—45
第五节	基本建设.....	6—62
第六节	林产工业.....	6—86

第七章 林业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1
第二节	领导人名录.....	7—15

第八章 教育与科技

第一节	林业教育.....	8—1
第二节	林业科技.....	8—5

第九章 营林经费

第一节	育林基金.....	9—1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9—23
第三节	营林基本建设资金.....	9—24

第十章 人 物

第一节	造林劳模简介.....	10—1
第二节	林业劳动模范名录.....	10—15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纂、审稿及

编审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维荣（前） 罗海余（后）

副组长：康华魁 朱起炽 王承宇

成 员：吴建国 邹长发 周正才 孟凡桂 易春阶 林绍逢

陈胜嵩 戴兰香

顾 问：胡汉斌

编写组：

主 编：陈胜嵩

副主编：廖章友

编 写：王承宇 陈胜嵩 廖章友

摄 影：康华魁 刘兴祥

《鄞县志》志稿分审小组

主 审：

副主审：

成 员：

《鄞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审：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记述鄞县林业的经营、演变和兴衰，反映时代和地方的林业特色。

二、本志共分10章、31节，以章统节，分节叙事。对内容较繁的，则在节以下设细目。并附录必要的图表数据。

三、本志记述年代，上溯事物的发端，下迄公元1990年末，个别事例延至到1991年上半年。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林业建设史实。

四、本志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采用当时的通用名称，加注现今名称。

五、各种图表数据，按编志需要，从历史档案搜集部分或按县统计局的数据辑录，有的则是有关单位提供核实的年、月报数据。

六、本志所采用的度量衡单位均按原始资料照录，计量单位即：

- 1、长度采用公里、里、厘米、毫米、市尺、市寸。
- 2、重量用克、公斤、吨、市斤、担（每100斤折1担）。
- 3、面积以亩为主，也用公顷、平方米、平方丈。
- 4、体积、容积采用立方米。

七、数字书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包括百分比）。习惯用语、

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数字（包括几分之几）。则用
汉文数字。

八、摘录历史原文均用引号，并以注释注明出处。凡用现代资
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本志收集整理已逝特等造林模范谭世友的事迹。地（市）、
省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列表载入。凡以事系人所
涉及的人员，都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贬之词。

十、本志是在县志办、县林业局具体领导下进行编纂的，得到
农业、水电、交通、商业、供销、外贸、统计以及县科委、县经委
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资
料难于求全，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陈胜嵩）

概 述

酃县位于湖南省东南边陲，地理座标介于北纬 $26^{\circ}03' \sim 26^{\circ}39'$ ，东经 $113^{\circ}34' \sim 114^{\circ}07'$ 之间。地处罗霄山脉中段，井岗山西麓。东邻井岗山、遂川，南毗桂东、资兴，西连安仁，北界茶陵、宁冈。总面积 304.53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251.98 万亩，占总面积的 82.7% 。全县 17 个乡镇， 203 个行政村，有汉、满、回、苗、侗、瑶、傣、土家 8 个民族。1990年普查统计，总人口 17.6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5.64 万人，人平山林面积 16.11 亩，人平耕地 1.2 亩，是一个地多人少的大山区，有得天独厚的山林优势。

酃县四面高山环绕，境内丛山峻岭。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坡陡谷深，地形复杂。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 549 座，其中 1500 米以上的 197 座，最高的酃峰海拔 2115 米，最低的三河矮基岭海拔 166 米。主要河流有两水（东河），全长 56.1 公里；河漠水（南河），全长 81.5 公里；斜赖水（西河），全长 84.3 公里。三条主要河道与能放木排的 15 条中、小溪流，构成全县竹木水路运输网。县内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区，年平均气温 17.3°C ，无霜期 236 天，年平均降雨量 1496.7 毫米。由于海拔高低悬殊，在垂直方向上呈现出丰富多采的山区立体气候。全县土壤以花岗岩风化形成的红壤与黄棕壤为主，占土/

地总面积75%，余为板页岩、砂岩、石灰岩风化形成的土壤。由于山势的走向，把全县隔分成东、南、西三大自然片，俗称东、南、西乡，东南乡群山密集，西乡稍开阔平坦，加之山岭对南北气候起阻挡抬升作用，形成夏无酷暑，冬少严寒的气候特点。土壤、气候、雨量等宜林生态环境良好，因而植被茂密，森林资源丰富，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之一，历来以盛产杉、松、楠竹而驰名湖广与江浙。

县内山川秀丽，千姿百态，自然风景甚为优美。“醴泉香、梅山朝旭、桃花春涨、湘山夹流、秋山远瞩、青台霁岚、天半晓钟、白云灵谷”之酃县八景，有七景是因山景佳丽而驰名。冰水环绕古木参天的炎陵山上，有闻名于世的炎帝神农氏陵墓，气势轩昂，蔚为壮观，国内外炎黄子孙前往瞻仰者，每年数以万计。东乡群山丛中的桃源洞，俗有“桃源洞内谗江南”之说，是一个少有的动植物物种天然基因库，总面积7万余亩，有成片的原始次生林，森林复盖率高达90%，珍贵稀有的动、植物种类颇多，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并系森林旅游之地。

酃县人民历来“靠山吃山”，素以经营山林为主业，有赖林业以谋衣食。经营山林为生计的历史可追溯到宋朝以前，宋嘉定四年（1211）设置酃邑，置县前隶属茶陵军（今茶陵县），酃县销往长沙、武汉等地的优质杉木，被称之为“茶木”和“皮杉条”。大约在一千多年的南北朝，境内的霍家、王家渡、水口、城东、城关等丘陵及平原地带，已有人群居住（后称土籍），“刀耕火种，

以渔猎伐木为业”。在原生植被茂密、山峦迭嶂的东、南乡及船形、九潭等地，均人迹罕至。约在八百多年以前，因人丁增殖和封建社会剥削制度加剧，部分土籍人移居深山，并有一部分人（后称客籍）由江西、福建、广东三省迁入，插草为标，各占一方，砍伐阔叶树林，开始人工植树，以油茶、油桐、桑树等经济林栽种较早。《湖南通志》载：“宋朝，酃县已栽桑养蚕，年纳丝税92斤”。自宋以后，民间开始封山育林。明、清时期，县境各地相继出现了封山育林的禁牌、禁条和管护森林的多规民约，至今尚保存有达五百年的成块封禁山林。

民国时期，酃县无林业管理机构。林农自发性的林事活动多系采伐。人工造林仅于每年植树节，在城镇进行零星植树。农村中也祇限于杉木插条造林和直播油茶、油桐。民国22年（1933）3月，中共酃县县委转发了中共湘赣省委指示，规定“旧历清明节为植树节，高山远山栽松、竹，阴山矮山栽茶、杉，路边河边栽柳树，黄土荒山都绿化，要像农民插秧一样，左右成行，不准砍伐，培育成材”。后因战乱，指示未能很好执行。由于剥削制度和山林私有制的夹制，广大林农耕者无其山，虽有得天独厚的山林优势和良好的宜林生态环境，但未能得到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加之交通闭塞，林业发展速度极为缓慢，致使全县的森林，长期处于“自生、自长、自灭”的窒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有计划的经营林业，中共鄞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领导全县林业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措施。40多年来，鄞县林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营林生产，从采种、育苗，到造林规模逐渐发展，至1990年，全县采种9310担，育苗7755亩。其中国营苗圃育苗/654亩。其间，林业工程技术人员经过精心科研，成功地培育出“兰果”、“大院冷杉”、“日本落叶松”及“国宝”——银杉等一批珍稀树种苗木。为实行林木种子良种化，先后建立了母树林基地面积750亩。人工造林逐年显见成效，50年代初群众响应政府号召，每年有两万多人自觉开展营造爱国林。高级农业合作社以后，全县人工造林掀起高潮，1955~1958年完成荒山造林8万余亩。1963年县人民政府首次单独召开了全县林业劳动模范大会，给272名为绿化事业作出卓越成效的人员授予县林业劳模称号。60年代中期在三河等地建立杉木林基地，实行基地造林。70年代开始为加快全县造林步伐，实行人工造林与飞机播种造林相结合，飞播造林23.59万亩，保存13万亩生长良好。开创了采用先进技术大面积绿化荒山的新纪元。80年代初林业“三定”后，林业专业户、联合体、合作林场等承包造林的形式到处涌现，全县出现了兴林致富的新局面，从此进而掀起了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搞绿化、全社会造林育林的新高潮。科学造林意识亦逐渐增强，

造林成活率、保存率都超过部、省所定标准。各项达标质量专检居全省第4位。1990年获准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40多年来全县造林109.83万亩(含国营林场23.83万亩);其中建立高标准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29.59万亩;有联片5千亩以上的杉木林三处,联片万亩以上的杉、桉混交林两处,联片10万亩以上的松树林一处,丰产林基地建设有效地推动了林业生产的发展。全县四旁植树456.21万株;幼林抚育面积,60年代年平2万多亩(次),70年代年平增至3万多亩(次),80年代年平上升到10万多亩(次);封山育林面积至1990年,累计///895.59万亩(次),年平21.43万亩(次);40多年来,用于造林、育林(护林)的经费达2600多万元。

森林防火工作,在“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指导下,先后投入大批资金加强防火设施建设,预防和控制山火的能力大为提高。全县已形成森林防火三个体系:依照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设立了防火指挥体系;实行防火线、防火林带与河流、公路配套,形成防火预控阻隔体系;森林防火无线电中转台、基地台、对讲机等通讯网络广布全县,形成防火无线电通讯体系。森林火灾发生次数80年代比50年代下降58%,森林受害率下降到0.11%,大大低于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所定0.5%的控制指标。对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健全了防治机构和预测预报制度,

防治手段由单一的人工捕打发展到与化学、生物、物理机械、营林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治。并曾先后在全县进行过4次森林病虫害普查，基本摸清了县境内森林病虫害及天敌的种类，病虫害发生情况、分布状况、危害程度，对做好治虫灭病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加强林政管理和依法治林，50年代前期对木材的采伐和购销，有一套较严格的管理制度。“大跃进”期间，林政管理失控，森林遭到严重破坏。1960年冬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开始纠正农村中的左倾错误，鄞县人民政府当即规定“林木采伐批准权限”，直至1965年以前，林政管理有序，林区秩序良好，森林资源得到休养生息。“文化大革命”10年中，林政管理机构名存实无，乱砍滥伐之风再起，全县10年减少立木蓄积量157万立方米。1978年后林政管理恢复正常，中共鄞县县委和县政府先后发出了有关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通知、布告和通告。从此一直坚持凭证采伐、凭证收购、凭证销售、凭证运输，认真查处毁林案件，实行依法治林，使林业生产“造、育、用、护”一起上。

鄞县的森林工业是振兴全县经济的主要骨干产业，一直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1953年鄞县被列为全省19个主伐林区县之一；1958年被列为全省开发边远林区3个重点县之一；1963年起一直为全省8个重点林区县之一；1964年11月，国家计委、林业部批准鄞县列为南方集体林区重点林区县开发建设之一。因而木材生产计划亦从1953年起每年达5万立方米以上。

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砍树“放卫星”，年平生产木材10万多立方米，年平生产楠竹达31.2万根。“文化大革命”时期，森林工业受到冲击，生产时起时落。1978年后，木、竹生产重新步入正轨。至1990年，向国家贡献木材253.67万立方米。年平贡献6.34万立方米；共贡献楠竹897.3万根，年平贡献22.43万根。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县木材公司自1983年由省下放县管至1990年，共为国家提供税利／／5285.40万元，年平提供755.05万元。

新中国建立以来，全县多方筹集资金，加快了山区开发建设。先后建设林区公路总投资1329.48万元，兴建林区大小公路23条，总长364公里，占全县公路总里程的64.3%，并投资151.42万元，修河炸礁，架设空中钢索道，解决了全县有史以来运木难的问题。由于林区公路四通八达，木材陆运取代了水运。

酃县青石岗林场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于1975年列为全国九个主伐试点林场之一，国家投放建设资金392万元，修建公路、宿舍、添置各种运材车辆等，林场建设初具规模。1984年改革开放以后，各国营林场。自筹资金280余万元，在县城建成综合经营性质的“青林大楼”一栋面积2299平方米，在皮坑建成“甲水电站”一座，年发电量300万度，建成各类小水果基地600多亩。

30年代,随着林业的综合开发,全县先后兴办了竹木器加工企业44个(其中乡办20个)及林化、造纸、竹器工艺等企业5个,年产值840多万元。此外,全县从1985年至1990年从育林费中借出100万元,由农业局负责开发水果林基地,总面积1万亩左右,开展立体综合开发利用,增强了林业后劲,使林业建设日益呈现勃勃生机。

全县有林业技术人员298人,其中工程师32人。已获得科研考察、革新改造、引种试验、技术推广应用等科研成果奖39项,其中《春江筏道工程》获林业部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宝银杉的考察与发现》获株洲市科技进步四等奖。全县的科技兴林,已展现广阔的前景。

为了有计划的发展林业生产,科学地经营管理森林,全县从1950年起,即开始了森林资源调查工作。在中央、省、地、县的重视和支持下,经过武汉、中山、南京等大学和北京、中南等林学院教授、专家及省、地、县林业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努力,先后对全县的森林资源进行过六次大调查。1983年9月,在湖南省林业厅和湘潭市林业局的具体指导下,县林业工程技术人员历时一年多,完成了“6·5”森林资源普查和林业区划工作。据调查,在251.98万亩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88.65万亩,疏林地21万亩,灌木林地15.50万亩,未成林造林地4.44万亩,苗圃地208亩,无林地22.37万亩。森林复盖率62%。

森林总蓄积量642.45万立方米，人平蓄积44.49立方米。总蓄积量中杉木312.07万立方米，占49%；松树83.97万立方米，占13%；阔叶树246.41万立方米，占38%。楠竹总面积13.89万亩，立竹总株数2246.4万根，亩平162根。经济林以油茶林为主，面积26.98万亩。全县物种资源极为丰富，据考察，主要乔灌木树种（包括近期发现的）有111科，331属，943种，其中乔木610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银杉，二级保护的有9种，三级保护的有32种。属省级保护的有9种。野生中草约有264科，665属，1199种，其中属全国重点药材品种有166种，属珍贵稀有的品种52种。野生动物中，属国家一级保护的7种，二级保护的16种，三级保护的16种。林副土特产品亦种类繁多，皆产之于林，益之于民。

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至1990年全县有国营林场6个，集体林场2个，乡（镇）合作林场122个，国营苗圃1个，科研、教育单位2所，基层林业管理站17个，林业公、检、法机构3个，森林保护、营林、林政等管理机构6个，工程建筑与轻工企业单位12个。有49个下属单位，1806名职工及拥有运材、森林防火、林业治安、旅行等各类车辆87辆和各种专业生产机械设备的林业重要经济部门。

鄞县林业在新中国建立后的40多年中，得到较快的发展，取得了在旧社会根本不可能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为繁荣全县经济起了

重要支柱作用。但是，林业在前进的道路上，曾遇到过许多挫折，影响了应有的发展速度。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森林资源遭到几次大的破坏，加之生产经营政策上的某些失误等原因，导致重砍轻造、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盗伐偷运等现象时有发生，使全县森林蓄积量处于下降趋势。全县森林蓄量，1951年为1200万立方米，至1983年降为642.5万立方米，32年共减少557.5万立方米，年平减少17.7万立方米。森林复盖率，1951年调查为82%，1983年调查为62%，下降20%。边远林区资源造成浪费过多，利用率较低，而过伐林区则出现采育比例严重失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以法治林，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对资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从严控制竹、木的限额采伐，资源过量消耗的状况已趋好转。绿色事业的建设无有穷期，全县林业欲不断登上新台阶，任务将是长期而繁重的。

(廖章友)